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86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勞動部及銓敘部函釋。2、停止適用函釋。(1070086393_Attach000.pdf、1070086393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（如說明二），均自107年5月4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07004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，且有關哺乳時間規範係依勞動部及銓敘部規定辦理，是以原人事局88年5月28日88局考字第011224號書函、91年8月16日局考字第09100296411號書函、92年3月21日局考字第0920006402號書函及93年5月3日局考字第09300117181號函，均自107年5月4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送勞動部及銓敘部函釋影本及前揭停止適用函釋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7/05/09

